

华商智汇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停牌事项并继续停牌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公司实际控制人与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南文化”）于2018年6月19日签订了《合作协议书》，中南文化拟对华商智汇进行收购达成初步意向。鉴于上述拟收购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，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，避免公司股票异常波动，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经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（下称“股转系统”）申请，公司股票自2018年6月21日开市起继续停牌，公司原定恢复转让的最晚时间不超过2018年8月1日。因上述事项的复杂性，双方仍处于商议中，公司于2018年7月30日向股转系统申请延期恢复转让并获得同意，公司股票继续暂停转让，预计最晚恢复转让日为2018年11月1日。

2018年8月28日，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》、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

申请股票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》及相关议案。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公司于2018年8月29日发布了《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44）和《关于关于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43）。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增加因终止挂牌事项的股票暂停转让申请，经本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申请，公司股票自2018年9月12日开市起继续停牌。公司暂定恢复转让的最晚时间不超过 2018年12月11日。

暂停转让期间，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的后续公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备查文件

- 1、《华商智汇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》
- 2、《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公告》
- 3、《关于关于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

公告编号：2018-050

华商智汇传媒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9月11日